

第12屆第6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 下午1：00

地點：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20樓之3)

出席：黃國光醫師、藍鴻文醫師、陳威鑠醫師、溫柏齡醫師、簡志成醫師
邵國斌醫師、王偉儒醫師、葉忠武醫師、余炘遠醫師、許鴻騰醫師
周宏安醫師、林智俊醫師、張士灝醫師、馮輝雲醫師、吳朝偉醫師
林敬修醫師、林東慶醫師、吳和泰醫師、林殿瑋醫師、周公亮醫師
謝喬均醫師、詹景勛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許文傑醫師、詹明興醫師

諮議顧問：王金順醫師、郭立豪醫師

請假：林仕哲醫師、陳明仁醫師、吳金俊醫師、林裕斌醫師、徐治民醫師
廖結和醫師、陳義訪醫師

主席：黃國光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2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2屆第5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09/7/30)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2屆第5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09/7/30)

決議：

1. 討論事項案題二決議。建議修改為：

(2)建議與健保署協調是否可以就未申報感管診察費之院所，予以不簽約之處
理。

2. 討論事項案題三決議。建議修改為：

(2)原個案醫師離職後開業的新院所，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
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新增為列管院所。(延續補足列管期五年)

3. 其他內容確認無誤，予以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林智俊醫師、謝喬均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 109年9月24日(四)下午2時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0802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7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1. 13-21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109/7/8)

2. 13-17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109/7/8)

3. 13-19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109/7/18)

4. 13-13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109/7/22)

5. 110年牙醫門診總額費用談判小組第7次會議(109/7/22)

6. 13-33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聯席會會議(109/7/22)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 有關品○牙醫診所來函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同意院所依照109年8月13日輔導結果辦理，但如果院所不接受109年8月13日輔導結果，則維持本會原決議(移送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醫管科查核)。

案題二 有關108年1月至9月「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專案分析輔導診所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當地公會接到衛生局的舉報，故將此院所移送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醫管科查核

並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新增為列管院所。

2. 請四縣市公會於年底(10月底.11月初)辦理「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教育訓練課程。

案題三有關民眾反映紐○牙醫診所不提供12歲以下兒童診療之疑義乙案。
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書面函請院所依照健保合約執行業務，向病患說明清楚治療項目，以維護良好醫病關係。

案題四有關本會「支援醫師管理辦法」相關實行細節。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支援醫師管理辦法」相關細節釋疑後，再函文北區四縣市公會，請公會轉知會員。

八、會議簽署人：林智俊醫師、謝喬均醫師

九、散會：下午四時整